

文 史 雜 考

李則芬著

學生書苑 69

台灣大學書局印行

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學生書苑 69

李則芬著

文史雜考

69 苑 書 生 學

文 史 雜 考

文史雜考全冊

著作者：李

目

芬

出版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本書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1100號

發行人：馮

愛

羣

發行所：臺灣學生書局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一九八號
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
電話：三三四一六、三四三六、三三二七

定價 精裝新臺幣
平裝新臺幣 司公館國文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初版

0717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序

作者自海外回台以來，二十餘年間，專心從事治史。除著有史書四種，共五百餘萬言外，還有發表於各報刊與學會年刊的專題論文和小品文等，亦有百餘萬言。這些雜文，久欲加以整理，刊行一些文集，只因工作太忙，一直延擱到今，且已散失了[△]一部分。去年春天，拙著「元史新講」巨帙脫稿後，患了一場大病，住院治療經年，近始痊愈。目前仍在調養中，不便從事大部頭的著作，特乘此機會，把過去發表過的那些文字稍加整理，先彙集了二冊。

這一冊收了十三篇，因為不容易想出一個書名，足以涵蓋各篇的全貌，所以命名「文史雜考」。本來，作者發表過的歷史考據論文，有好些早已收入其他專著。原則上，所有已收

入他書的，就不再收入此集；事實上仍有二篇是重收的。重收的理由，一是因爲稍有補充及修正；一是由於他書結構不同，所收割裂了原文，所以再收入此集，以保存完整的原文全貌。

興寧李則芬

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於台北

文史雜考

目 錄

楊貴妃之冤·····	一
王昭君與毛延壽·····	三五
漫談三國·····	五七
三國志部曲不是私兵·····	八三
元史之東夏國考·····	九三
歷史兵力數字·····	一一三
宋史多無稽之談·····	一三一
明人歪曲了元代歷史·····	一五九
宋合州守城始末及傳奇故事的破滅·····	二〇一

唐代與阿拉伯帝國的僅有衝突.....	二二三
中國棉布業始於元初.....	二四三
耶律楚材與成吉思汗.....	二五七
孤蓬乎？孤蓬乎？.....	二九五

楊貴妃之冤

(一) 資治通鑑如是云云

女人，尤其是美人，是文學的無限源泉，如果沒有這個源泉，文學巨流也許會枯竭。女人在文學上的角色，最普遍者有二。一為悲劇主角，文學家盡量鋪張其悲慘的遭遇，以博取讀者的同情之淚。一是蕩婦型人物，不論是真是假，文學家抓住其引人入勝的題材，大事渲染，使讀者也不禁想入非非。前者如王昭君出塞，蔡文姬沒於匈奴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此

處要說的，只是屬於後者的一人——楊貴妃。

但是，楊貴妃之變成淫娃，其罪過不在文學，而在歷史。假如沒有司馬光的「資治通鑑」，把她當作一代淫婦，我們即使看了一齣「貴妃醉酒」好戲，也不過眼睛吃吃冰淇淋，欣賞藝人的藝術表演而已，決不會相信楊玉環真是那麼淫蕩無恥。因為文學有附會誇張的特性，據事直書，沒有想像、舖張、渲染，決不是文學。這是衆所周知的常識，所以除偶而引爲佐證外，很少人把文學當歷史看的——誠然，歷史也不很可靠，但畢竟是前代留下的僅有正式紀錄，比較具有使人不得不信的作用。

「資治通鑑」怎樣說呢？請看唐紀天寶十載正月那一欄：

甲辰，祿山生日，上及貴妃賜衣服、寶器、酒饌甚厚。後三日，召祿山入禁中，貴妃以錦繡為大襦襖，裹祿山，使宮人以彩輿舁之。上聞後宮笑，問其故，左右以貴妃三日洗祿兒對。上自往觀之，喜，賜貴妃洗兒金銀錢，復厚賜祿山，盡歡而罷。自是，祿山出入宮掖不禁。或與貴妃對食，或通宵不出，頗有醜聲聞於外，上亦不疑也。

過去，司馬溫公被視同聖人，他的「資治通鑑」，至今還是權威史書。通鑑有此紀錄，楊貴妃好像受了最高法院的最後宣判，無可上訴。可是，「資治通鑑」博採稗官野史，其實

很不謹嚴，有不少乖誤之處（作者在他處常有論及），楊貴妃這一則紀錄，就是大錯之一。這個錯誤，早就有人發現。清代所編「歷代御批通鑑輯覽」，曾明白地表示此說不足信，在同一年月的綱目下註云：「通鑑載……考此皆出『祿山事跡』及『天寶遺事』諸稗史，恐非實錄，今不取。」

清代名詩人袁枚更明白地爲貴妃雪冤，「隨園詩話」卷二說：

楊妃洗兒事，新舊唐書皆不載，而溫公通鑑乃採「天寶遺事」以入之。豈不知此種小說，乃村巷俚言，所載張嘉貞選婿得郭元振，年代大訛，何足為典要，乃據以污唐家宮闈耶？余詠玉環云：「唐書新舊分明在，那有金錢洗祿兒？」蓋洗其冤也。

然而，袁枚還有不能解決的疑問，所以他接着又說：

第李義山「西郊百韻」詩，有「皇子棄不乳，椒房抱羌渾」之句；天中（係大中之誤）進士鄭嵎「津陽門」詩，亦有「祿兒此日侍君側，繡羽襍衣日扇昂」之句。豈當時天下人怨楊氏，故有此不根之語耶？……

至於「天寶遺事」一書，則早在南宋初，已有洪邁指出其淺鄙。他的「容齋隨筆」卷一，有一則「淺妄書」，曾列舉「天寶遺事」一些錯誤以爲笑談，又評稱：「固鄙淺不足取，

然頗能誤後生。」

今人爲文替楊貴妃伸雪的頗不少，這是考據的進步，人們不再盲目地相信舊史。不過，作者所看過的此類文章，一般多是研究戲劇的學者所寫，雖各有獨到的見解，只因多就戲曲故事立論，罕引歷史論據，似乎都不夠完整有力。茲就個人治史心得，略抒所見，寫成此文。

據作者研究，楊貴妃聲譽的變化，大致可分爲四個時代。第一，是清白時代，自她受寵之日，以至她死後五十年左右，皆屬之。第二，爲毀謗初興時代，自元和初白居易作「長恨歌」之日起，以至司馬光作通鑑之前。第三，爲含冤時代，自「資治通鑑」書成之日起，可以說一直含冤至今——記得去年讀過一本新出的歷史巨著，據說，范陽之變，是因爲安祿山害怕他與貴妃的姦情，已爲太子所知，乃懼罪而謀反（只記其大意如此）。第四，是昭雪時代，現在已經開始了。

(二) 唐明皇其人

要考證楊玉環是否淫娃，必須先弄清楚唐明皇（玄宗）與貴妃，及貴妃與安祿山的種種

關係。要研究明皇與貴妃的關係，又先須了解明皇的爲人。

玄宗諱隆基，睿宗第三子，母曰昭成皇后竇氏。性英武，善騎射，通音律歷象之學，好詩詞，尤嗜歌舞。始封楚王，後爲臨淄郡王，累遷衛尉少卿潞州別駕。中宗（明皇伯父）景龍四年，朝于京師，遂留不遣。韋氏已弑中宗，矯詔稱制。玄宗與太平公主子薛崇簡等定策討亂，誅韋氏。睿宗卽位，立爲皇太子。睿宗在位二年餘，於先天元年八月庚子，讓位於玄宗，自爲太上皇，皇帝聽小事，太上皇聽大事。明年七月乙丑，正式歸政於皇帝。太上皇不復問政，四年後崩。

玄宗在位四十四年，前期爲開元二十九年，後期爲天寶十五年。開元之世，一片昇平氣象，史謂復振貞觀之風。然開元之治，只是假性繁榮，只是文學史上的一個黃金時代；以言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社會，則事事都在墜落中。這是自中宗、武后以來的積習使然，不可完全歸咎於玄宗與宋璟、張九齡（二賢相）等君臣。然所謂開元之治，不但未能改正前朝積弊，風氣反見江河日下，則爲不爭的事實。以政風而論，張九齡說：「今天下不必治於上古，而事務日倍於前。」「吏部條章，舉羸千百，刀筆之人，溺於文墨，巧吏猾徒，緣奸而奮。臣謂始造簿書，備遺忘耳，今反求精於案牘，而忽於人才。」「今膠以格條，據資配職。爲

官擇人，初無此意，故時人有平配之謂。」（新唐書張九齡傳）又據史稱：「開元以後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。丁口轉死，田畝賣易，貧富升降不實。」（新唐書食貨志四十二）「漕路多梗，船檣阻隘。江南之人不習河事，轉雇河師水手，重爲勞費。其得行日少，阻滯日多。……民之輸送，所出水陸之直，增以函脚營密之名。民間傳言，用斗錢，運斗米。」（同志四十四）以兵事而論，由於重文輕武，競尚奢侈浮華，士恥言兵，人不習武。「新唐書」兵志說：「自高宗、武后時，天下久不用兵，府兵之法寢壞，番役多不以時，衛士稍稍亡遷。至是（開元六年）益耗散，宿衛不能給。」乃改徵爲募，初號長從宿衛，後改稱彍騎。「然自是諸府士益多不補，折衝將又積歲不得遷，士人皆恥爲之。」「自天寶以後，彍騎之法又稍變廢，士皆失拊循。八載，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。」比較差強人意的，是在刑政方面。「新唐書」刑法志說：「玄宗自初即位，勵精政事，常自選太守、縣令，告戒以言，而良吏布州縣，民獲安樂。二十年間，號稱治平，衣食富足，人罕犯法。」

開元末及天寶間政事日非，自李林甫爲相起。然林甫之得以爲相及固寵，則由於逢迎惠妃。換言之，玄宗的失政，由於楊貴妃者小，由於武惠妃者大。因此，我們又須更進一步，先述玄宗寵愛惠妃的故事。茲先綜合二唐書后妃傳摘記如下：

惠妃武氏，則天皇帝從父兄子，恒安王攸止女也，自幼育於宮中。玄宗即位，恩寵日隆，遂專寵愛。生母楊氏封鄭國夫人，同母弟忠累遷國子祭酒，信爲祕書監。玄宗已廢皇后王氏，特賜號惠妃，宮中禮秩一同皇后。遂將立爲皇后，御史潘好禮上疏諫曰：「禮，父母讐不共天。春秋，子不復讐不子也。陛下欲以武氏爲后，何以見天下士？……」遂不果立。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，惠妃薨，追贈貞順皇后。

以上只是表面文章而已，另外尚有嚴重的內幕故事。例如皇后王氏的失寵與被廢，顯然是爲了惠妃專寵之故。后妃傳雖未提到惠妃進讒，明眼人自可看出。上述御史潘好禮的疏文，謂「張說欲取立后功，圖復相位」，此爲惠妃與大臣有所勾結之第一個跡象。又據「新唐書」太子瑛傳：「及武惠妃寵幸傾後宮，生壽王，愛與諸子絕等。而太子、二王以母失職，頗怏怏。惠妃女咸宜公主婿楊洄，揣妃意，伺太子短，譁爲醜語。惠妃訴於帝，且泣。帝大怒，召宰相議廢之。……」自然，最重要的是與李林甫相勾結，茲摘錄「唐書」李林甫傳之有關惠妃部分如下：

時，武惠妃愛傾後宮，二子壽王、咸王，以母愛，特見寵異。太子瑛益疎薄。林甫多與中貴人善，乃因中官白惠妃云，願保護壽王，惠妃德之。……韓休入相，薦林

甫堪為宰相，惠妃陰助之，因拜黃門侍郎，玄宗眷遇益深。（開元）二十三年，以林甫為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，並加銀青光祿大夫。林甫面柔而有狡計，能伺候人主意，故驟歷清列，為時委任。而中官妃家皆厚結託，伺上動靜皆預知之。故出言進奏，動必稱旨；而猜忌陰中人，不見於詞色。……以太子瑛、鄂王瑒、光王瑑皆以母失愛，而有怨言。駙馬都尉楊洄白惠妃，玄宗怒，謀於宰臣，將罪之。（初為張九齡所諫阻，及九齡罷，以林甫為相），玄宗終用林甫之言，廢太子瑛，鄂王瑒，光王瑑為庶人。（此為開元二十五年四月間事，是年十二月惠妃薨，其子壽王因不得立。）

玄宗寵愛楊氏一門之事，單從詩歌、小說、戲劇的描寫，孤立地來看，是非常突出的一面。其實玄宗是詩人性格，很重感情，凡他所喜歡的人，都有過寵之嫌，不特對楊氏一門而看過了上述惠妃故事，讀者已可看出一個大概；茲再把史上所記的各方面故事，節錄幾件，讀者加以合併研究，就不會對於玄宗之寵愛楊氏一門，大驚小怪了。

玄宗寵愛李林甫，「食有甘味必賜之」；以「勝麗甲京師」的薛王別墅賜之；前後賜與的「天下珍玩，不可勝計」；天寶六載，甚至「悉以天下歲貢賜之」。（李林甫傳）

玄宗愛番將，不惜打破祖宗家法，安祿山、哥舒翰先後封王，創唐代將帥封王的先例。

尤愛安祿山，在長安爲祿山起第，窮極奢華；賜宴則爲之設金雞帳於御座東。不但如此，祿山每有所請，皆有求必應。例如，祿山已兼平盧、范陽兩節度使，更請河東（今山西），又以河東許之；祿山請以番將三十二人代漢將，亦不顧朝臣反對，竟許之。（安祿山傳）

玄宗喜歡詩人，嘗幸王維署，得見孟浩然；因愛鄭虔之才，特爲增置廣文館，以虔爲博士；呂向晚年，賜錦綵外，又給內教坊樂工，娛懌其心。尤愛李白，賜食而親爲調羹；白醉殿上，命高力士爲之脫鞵。（以上諸人列傳）又據孫逖傳，開元中，海內少事，帝賜群臣十日一燕，群臣常賦詩歌頌。

玄宗愛左右宦官，宦官多至三千餘人。太宗時曾下詔，內侍不立三品官。武后時宦官稍增，然衣紫者（四五品）尙少。開元、天寶間，衣紫者千餘人，除三品將軍者殊不少。高力士且爲驃騎大將軍，封渤海郡公，甚至太子（肅宗）亦兄事高力士，諸王、公主等呼高力士爲阿翁，駙馬輩呼之爲爺。唐代宦官干政自高力士起，爲將自楊思勗起，監軍自邊令誠始，皆爲玄宗的創作。

憑以上幾件事實，我們至少可以認識三點：（一）楊氏一門受寵，雖使人眼紅，却不是特例。（二）玄宗感情用事，至於此極，妃子、宦官、外戚、文臣、武將、詩人都被寵壞，天下那能不

亂？拿一個弱女子楊玉環，來做安史之亂的代罪羔羊，未免太冤枉。(三)「祿山請爲貴妃養兒，明皇許之。又命楊銛以下，並與祿山結爲兄弟姊妹」，完全是明皇感情用事性格的表現，並非楊貴妃有意收一個胡人做養子。而且遠在貴妃入宮之前，祿山早已成爲明皇的寵愛人物，不可把這筆帳誤記在貴妃頭上。

其次要弄清楚的是玄宗的年齡。玄宗崩於肅宗上元二年（公元七六一），年七十八歲。楊玉環入宮期年而被冊封貴妃，事在天寶四年（七四五），她死於天寶十四載（七五五），死時三十八歲。以此推算，玄宗生於武后光宅元年（六八四），貴妃生於開元五年（七一七）。貴妃自入宮至死，共事帝十一年，乃在玄宗六十二歲至七十二歲，貴妃二十八歲至三十八歲之間。

俗語說，少年夫妻老年伴，老年人所貴的是精神伴侶，其主要條件，在於日常生活的體貼入微，凡事知心解意，尤貴能迎合自己的嗜好，並不在於床第之歡。後世的詩歌小說戲劇，極言貴妃以色邀寵，那是把明皇的年齡忘記了。「舊唐書」楊貴妃傳只說：「太真姿質豐艷，善歌舞，通音律，智算過人，每倩盼承迎，動如上意。」「新唐書」的楊貴妃傳，評語也是一樣，只加上「遂專房宴」四個字。